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承销协议

2022 年 12 月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下列各方在____签订：

发行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住 所：温州市三垟大道西入口（温瑞大道边）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办公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傅静刚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本协议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称“本协议双方”或“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范围内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浙商证券为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公司债券承销等资格；
- 3、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用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需）承销发行本次债券，浙商证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此项聘用。

为了使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包括“鉴于”部分）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协议项下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每期债券”	指	由发行人一次性发行方式下所发行的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方式下所发行本次债券的各期债券；
“每期发行”	指	每期债券的发行；
“先决条件”	指	第三条所列之先决条件；
“募集款项”	指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净募集款项”	指	募集款项扣除本协议第七条所述金额后的余额；
“承销费用”	指	作为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每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支付的列于本协议第7.1款的费用；
“承销商”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成员（如有），将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者多家、或者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日”	指	指依法刊载和公布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或全文之日；
“发行人收款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每期债券净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专用账户”	指	簿记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开设的专用于募集款项、净募集款项和承销费用收付的银行账户；
“承销截止日”	指	每期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截止日；
“划款日”	指	簿记管理人根据第6.1款下的情况，在每期募集款项全部到达其银行账户后，将净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的日期；
“挂牌日”	指	每期债券于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第一个转让日；
“受补偿方”	指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前述各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及前述各方和人士的承继人和受让方；
“关联方”	指	就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和其他资料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具体根据本次债券最终挂牌转让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定；

“法律”

指

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命令、通知、规则、条例、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2.1 发行主体：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 债券名称：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 5.4 亿元），拟分期发行。
- 2.4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2.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条所述之本次债券信息仅供说明之用，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影响。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具体信息以最终公布的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或发行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先决条件

- 3.1 就本次债券发行而言，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销义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于本次发行划款日仍然保持满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许可、决议、担保、授权等文件，且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证据；
 - 3.1.2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书，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1.3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定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1.4 发行人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若有）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信评级报告，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1.5 主承销商内核机构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和文件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为同意本次发行；
- 3.1.6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方案与条款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载明于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且发行人已完成增信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所必须的法律程序。
- 3.1.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的拟公告的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 3.1.8 发行人已经遵循有关法律及相关债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公布和上报的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募集说明书已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要求的人士签署；
- 3.1.9 发行人已向承销商和投资者披露了全部已经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3.1.10 在划款日之前，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不含误导性内容；
- 3.1.11 在划款日之前，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可能使本次债券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无法进行或偿还本次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业务、经营、盈利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1.12 在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的核查中，或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并未发现可能使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无法进行的情形。
- 3.2 发行人承诺作出最大努力，促成各项先决条件的实现。在划款日或在该日期之前，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主承销商在通知发行人之后，可以决定：
- 3.2.1 以主承销商认为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和/或
- 3.2.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 3.3 就每期债券而言，在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实现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前决定暂缓、暂停或终止履行承销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

销债券的义务。如果在本次发行划款日或在该日期之前，有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且主承销商未根据第 3.2 款作出决定，主承销商可根据第 12.2 款解除本协议并适用第 12.3 款之规定。

- 3.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同意并确认，就本次发行而言，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在未出现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事项的情况下，且在本协议第 3.1 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按照第 3.2 款由主承销商放弃部分先决条件后，将按照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条款规定进行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 4.1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需），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主承销商是承销团的组织者和代理人。发行人通知主承销商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
- 4.2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各成员（如有）均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次债券。发行人应于簿记管理人规定时限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发至簿记管理人。上述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 4.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市场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每期债券簿记申购的发行利率区间，每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方式或其他市场化方式予以确定。
- 4.4 发行人应与登记结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每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和付息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

第五条 承销责任

- 5.1 发行人同意委任，及主承销商同意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基于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如需），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5.2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如需），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义务不超过 5.40 亿元（含 5.40 亿元）。

5.3 就本次债券而言，至承销截止日，如有剩余债券，由各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及安排分担对该等债券余额的包销责任。若本次发行的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而又有任何承销商未能按照承销团协议约定的比例认足余额，则由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规定的划款程序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第六条 募集款项的划转

6.1 募集款项收缴及承销费支付

6.1.1 簿记管理人应为每期债券的发行安排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账户”），并且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募集款项和承销费用的收付。

6.1.2 款项划付

若每期发行的债券（1）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或（2）虽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但各承销商已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在承销截止日之前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且将对应的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则簿记管理人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净募集款项通过专用账户划往发行人收款账户。

若本次发行的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而又有任何承销商未能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在承销截止日之前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则主承销商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认足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簿记管理人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净募集款项通过专用账户划往发行人收款账户。

6.1.3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依本条之规定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足额净募集款项，且发行人实际收到该款项以及承销费用发票之后，除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外，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未按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的承销商的责任并不能免除，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规定向有关承销商追偿）。

6.1.4 如果在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付每期债券净募集款项并从募集款项中扣除其承销费后，发生不可抗力等其他事由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在相关债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则发行人需依法向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退还认购款项。

第七条 承销费及费用

- 7.1 基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提供余额包销服务，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支付承销费，承销费率为 0.65%/年。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承销费率*债券期限（年）。
- 7.1.1 若债券发行时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承销费率*债券期限（年），由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在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 7.1.2 若债券发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N+M 年，附第 N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承销费率*N（年），由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在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 7.2 承销费不包括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约定的其他可于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前由主承销商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的开支。
- 7.3 发行人应另行承担和支付就本次发行发生的及其附带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信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材料制作费、刊登有关公告的费用、挂牌转让的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见证费、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用等。
- 7.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同价款、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
- 7.5 主承销商将开具以发行人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况，发行方和承销方应配合，如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情况，对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 7.6 在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主承销商承担。

- 7.7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评级费、受托管理费、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信息披露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 8.1 在本次债券经批准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之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相关登记结算公司进行。
- 8.2 发行人应根据与登记结算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
- 8.3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于相关还本付息到期日前 30 天通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主承销商基于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9.1.1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完全有效。发行人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已取得为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权力、权利和授权；
- 9.1.2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一切法定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得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9.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或导致：1、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判决、裁定、裁决、授权和义务相抵触，2、与发行人的章程或内部规章相抵触，3、与以发行人为一方的或

对发行人或其资产具有约束的任何合同相抵触，或导致对合同或法律义务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9.1.4 除已于或将于发行公告日前取得并一直有效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者备案外，发行人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发行本次债券并履行其项下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预期的其他交易均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或进行任何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则申请并取得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批准的情形；
- 9.1.5 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资格，遵守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挂牌转让适用的法律；
- 9.1.6 发行人是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从事其业务经营，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取得进行其业务经营（包括募集资金所投入业务经营）所应有的所有批准、核准和登记，且仍然有效，但募集说明书中另有披露的除外；
- 9.1.7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募集说明书所载的所有与发行人的税务事宜有关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发行人已知悉或应已知悉的、如有遗漏将会使任何该等信息在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误导性的任何其他情况；
- 9.1.8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9.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和未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有债务；
- 9.1.10 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收入未设置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9.1.11 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资产提出的或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9.1.12 不存在未向主承销商披露和未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重大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约束

力的任何重大合同的冲突、违约或违反，也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1.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商业贿赂、反洗钱等），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1.14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从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变化。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者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9.1.15 对于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版权、工艺、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域名和商号（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均完全合法有效的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而言，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服务标志、商业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9.1.16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重大劳动仲裁、罢工或其他争议；

9.1.17 发行人已经按照适用法律和在中国经营类似业务的惯例为其员工、主要业务和财产办理了保险；

9.1.18 发行人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涉及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的用途；

9.1.19 就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如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若透露给主承销商则会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并在发行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 9.1.20 为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向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的其他服务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等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所有信息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且不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9.1.21 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告及其他发行文件中已包括：(i) 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全部信息；(ii) 为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盈亏和前景以及本次债券作出有根据的评估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iii)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所载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基于合理的假设并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 9.1.2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 9.1.23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发行人依据了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9.2.1 主承销商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有依法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 9.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9.2.3 主承销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得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9.2.4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合同相抵触，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9.3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日止，发行人、主承销商于第 9.1 款和第 9.2 款规定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持续有效，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

- 9.4 在每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之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第 9.1 款项下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产生误导的情况，发行人承诺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如果主承销商了解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第 9.2 款项下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产生误导的情况，主承销商承诺立即通知发行人。

第十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义务

10.1 发行人的义务

- 10.1.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簿记管理人可在将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自募集款项中扣除承销费。
- 10.1.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资金用途使用净募集款项。
- 10.1.3 发行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相关债券转让场所报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 10.1.4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本次发行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 10.1.5 如果发行人知悉或应当知悉任何状况使已交付的发行文件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照主承销商和中国证监会、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合理要求的发行文件数量和形式，采取必要措施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进行必要的公告（如需）。
- 10.1.6 在本次债券完成兑付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状况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虚假、不准确或含误导性，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进行必要的公告。
- 10.1.7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在本次债券完成兑付前，发行人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交易流通、付息和兑付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

10.1.8 发行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10.1.9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各承销商有关本次发行的义务终止之日止，发行人承诺，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发行人不会公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或者与本次发行有关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

10.1.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主管机关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办理相关手续。

10.1.11 在每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之日前的任何时候，如发生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应及时予以披露。

10.1.12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0.2 主承销商的义务

10.2.1 主承销商应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10.2.2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本次债券的承销，并有义务组织、监督承销团其他成员的承销活动。

10.2.3 主承销商有义务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其提供本次发行方案的建议书。

10.2.4 主承销商有义务就本次债券发行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10.2.5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登记托管和上市申请工作。

10.2.6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10.2.7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核准工作。

10.2.8 主承销商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因过错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3 如果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文件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对由此给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足额的赔偿。
- 11.4 发行人确认并同意，主承销商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不承担责任。
- 11.5 发行人确认并同意，每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对发行利率高低不承担责任。
- 11.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主承销商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主承销商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主承销商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 11.7 主承销商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债券交易所拟对主承销商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之行动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主承销商并提供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11.8 主承销商同意，在发行时簿记募集不足时，若未能及时履行余额包销责任，导致发行失败，应及时补偿发行人为相关债券发行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12.1.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12.2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在划款日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在通知发行人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2.1 发行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难以实现；

12.2.2 主承销商知悉发行人违反第 9.1 款中所载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发生了任何事件，致使第 9.1 款中所载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虚假、不准确

或含误导性内容，或者发行人违反或没有履行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12.2.3 已经发生任何很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第九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事项；

12.2.4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因任何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且未由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规定所放弃；

12.2.5 中国任何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颁布任何新法律或变更现有法律或变更其解释或者适用，且该等法律或者该等变更在主承销商认为会对主承销商或者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6 如果主管机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取消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或者根据监管要求暂停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且未能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内取消暂停状态的；

12.2.7 如有针对发行人的任何潜在的重要诉讼或索赔，主承销商认为该等诉讼或索赔：1、对或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或者其他状况或前景非常不利；2、对或将对或可能对本次发行取得成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使本协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将按募集说明书所述方式履行或实施的本次发行不可行或不可取；

12.2.8 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出现了主承销商根据其专业判断认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12.3 本协议终止后：

12.3.1 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保密信息指：把协议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从提供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无论该种信息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或生成；

13.2 保密义务

13.2.1 本协议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1、本协议的各项条款；2、有关本协议的谈判；3、双方的保密信息。

13.2.2 但是，下述资料不应属于保密信息：1、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3、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4、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5、按第13.3款可以披露的其他资料。

13.3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双方才可披露第13.2款所述的保密信息：

13.3.1 法律的要求；

13.3.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

13.3.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

13.3.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13.3.5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4 本协议终止后本第十三条仍然适用，效力至本协议终止后贰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方丽君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1525号

邮编：325011

电话：0577-86676961

传真：0577-866769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楼畅

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001209

传真：0571-87902508

但根据第 14.3 款变更的除外。

14.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2.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2.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2.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继受、转让与放弃

15.1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均有约束力，并保证协议双方及其继受人在本协议中的利益不受到第三方侵犯。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论任何时候，如未能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其该等权利，且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在此之后行使其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的，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7.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7.1.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性疾病等不可预见、抵抗的自然灾害；

17.1.2 战争、罢工等不可预见、抵抗的社会灾害；

17.1.3 国家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17.1.4 金融危机、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交易系统或电子化发行平台的重大故障、利率、货币兑换率变化或外汇管制等不可预见、抵抗的金融环境变化；包含预期变更的发展或可能导致前述各项发生变更或发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

1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7.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7.5 若发行人设置了网上发行，而登记结算机构未能及时将网上公众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指定专用账户，从而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全部净募集款项，簿记管理人有权顺延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的时间而无需向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税款

18.1 本协议双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
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依据付息时相关的法律办理。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 19.1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19.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 19.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 1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5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向其提供。
- 19.6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自然年度变更导致本次债券名称发生变更的，本协议依然有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收款账户的通知

根据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的净募集款项按期、足额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特此通知。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发行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